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546—85

树脂整理剂中不挥发组分的测定方法

Resin finishing agent—
Determination of the nonvolatile content

1985-10-29 发布

1986-08-01 实施

国家标准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树脂整理剂中不挥发组分的测定方法
GB 5546—8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:63787337、63787447

1986年5月第一版 2006年1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: 155066·1-2417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树脂整理剂中不挥发组分的测定方法

GB 5546—85

Resin finishing agent —
Determination of the nonvolatile content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树脂整理剂中不挥发组分的测定。

1 定义

树脂整理剂在一定时间和干燥温度下，不挥发组分（固体及液体）的含量。

2 仪器和设备

- 2.1 分析天平：感量0.1毫克。
- 2.2 温度计：温度范围从0 ~ 150℃的玻璃温度计，分度1℃。
- 2.3 电热鼓风烘箱：灵敏度±1℃。
- 2.4 称量瓶：直径60毫米、高30毫米。
- 2.5 干燥器：带有托盘，下面放硅胶或无水氯化钙干燥剂。

3 测定手续

称取1克左右试样（干燥后不挥发组分为0.4~0.5克、称准至±0.1毫克）置于已干燥称重过的称量瓶中，并加5毫升蒸馏水轻轻用手转动使试样与水充分混合，均匀地分布在整個称量瓶底部。在30分钟内将其置于105±1℃的电热烘箱的上层框架接近温度计的玻璃球周围，打开鼓风机保持空气循环，保持温度105±1℃干燥3小时。从烘箱中取出，立即把称量瓶盖盖好，放到干燥器中冷却到室温，称量（称准至±0.1毫克）。

4 计算

按下式计算不挥发组分的百分含量：

$$\text{不挥发组分}\% = \frac{G_2 - A}{G_1 - A} \times 100$$

式中：G₁——称量瓶与试样质量，克；

G₂——经烘干后称量瓶与试样质量，克；

A——称量瓶质量，克。

三次平行测定结果相对误差不大于1%，取其平均值作结果。